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